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2. 实施主体：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行使层级：县级
4. 政策依据：（长银发〔2017〕108 号）
5. 政策期限：2017年 8 月 4日起施行。
6. 申报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一定创业能力和具有创业愿望，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自筹资金不足部分，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七、申报材料：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2.创业项目计划书和贷款申请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

5.乡镇扶贫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证明或乡镇国土所失地农民证明或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自主创业、返乡创业农民工证明或乡镇企业办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证明或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证件或高校毕业生毕业证或月营业额3000元（含）以上网商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身份证明或司法部门刑满释放证明；

6.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认定证明（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7.创业培训结业证复印件；

8.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的产权证复印件；

9.合伙创业的，提供《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

10.组织起来共同创业提供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及职工名单；

11.已婚申请人配偶和担保人的身份证件；

12.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申报流程：

个人申请贷款需要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贷款担保、贷款发放四个步骤，申办流程如下：

(一)借款人向创业项目所在地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对借款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进行调查初审。

（二）县就业服务中心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复审。对复审合格的出具意见，并向湖南省梅山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安化办事处、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三）担保机构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进行调查。需要提供反担保的，应办理反担保手续。对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应当出具担保函，并向经办银行移交借款人资料。

（四）经办银行依法履行审核责任，分别与担保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和贷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九、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安化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城乡就业服务股。

 十、办理时间：每年12月份：法定工作日，冬季（10月1日—次年6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具体以当年下发的文件政策为准）

 十一、办理时限：即办即结

 十二、咨询电话：0737-7822126

 十三、监督电话：0737-7822130

十四、兑现成果形式：发放利息补贴

十五、政策类别：就业用工